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6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4日，公司因筹划的资产购买事宜申请停牌，并发布《关于策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6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建设资金。

2016年9月12日，公司披露《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7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3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审核，认为标的资产目前仅取得采矿权证，尚未取得项目立项批复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审批许可，按期达产存在不确定性，且建设期持续亏损，不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得通过。

2017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不予核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4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

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继续采取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方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